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勾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扫黑除恶清隐患 提升群众安全感

闻喜“盗墓黑帮”侯氏兄弟一案9人终审宣判

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月29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张保民、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侯金江、原审被告张成俊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盗掘古墓葬罪、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等16项罪名案件进行宣判,依法驳回各上诉人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侯金发、侯金海、张成俊、李金玉等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侯金亮、王红贵、景春凯、侯金江等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项罪,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二年、十年、八

年,及相应的财产刑、资格刑。

判后,侯金发等8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张成俊服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侯金亮、侯金发、侯金海、侯金江系同母异父兄弟。上诉人侯金发在上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伙同他人实施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犯罪活动,1995年被运城市公安局(原运城地区公安处)列为重大涉嫌文物犯罪逃犯;上诉人侯金海因犯抢劫罪,于1986年被兰州市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0年刑满释放;上诉人侯金亮因犯强奸罪、流氓罪、盗窃罪,于1983年被闻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88年刑满释放。上诉人侯金亮、侯金海刑满释放后,勾结上诉人侯金发等人,自1993年起,继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05年起至案发,上诉人侯金发通过操控上诉人李金玉、李清才(已死

亡)、李红寅(另案处理)组织陈喜贵、陈文庆、张海中、曾建伟、贾斌虎、李江波(均另案处理)大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间,2013年侯金发注册成立闻喜县富瑞混凝土有限公司,2014年注册成立弘昌小额贷款公司,由上诉人侯金江担任法定代表人,通过合法掩饰形成稳定的犯罪集团,进一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分别实施盗掘古墓葬犯罪13起;妨害公务犯罪1起,致使2人轻微伤;故意伤害犯罪1起,致1人轻伤;非法拘禁犯罪1起;强迫交易犯罪2起;抽逃出资犯罪1起;倒卖文物犯罪1起;非法经营、破坏村委选举秩序、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

上诉人侯金海2012年成立德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高利贷违法活动,操控张文奎、杨朝辉、张建林、张杨凯(四人另案处理),组织指挥聂更生、邱雷平、郭学宾、赵海峰、张强、王新平、贾晓伟、闫王卫、崔瑞荣、贾伟(十人另案处理),先后分别实施盗掘古墓葬犯

罪6起;故意伤害犯罪1起;非法拘禁犯罪2起;敲诈勒索犯罪3起;寻衅滋事犯罪1起;开设赌场犯罪2起;容留他人吸毒犯罪3起;非法持有枪支犯罪2支;窝藏混凝土有限公司,2014年注册成立弘昌小额贷款公司,由上诉人侯金江担任法定代表人,通过合法掩饰形成稳定的犯罪集团,进一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分别实施盗掘古墓葬犯罪13起;妨害公务犯罪1起,致使2人轻微伤;故意伤害犯罪1起,致1人轻伤;非法拘禁犯罪1起;强迫交易犯罪2起;抽逃出资犯罪1起;倒卖文物犯罪1起;非法经营、破坏村委选举秩序、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

上诉人侯金亮以营利为目的,伙同雷毅、鲁永胜、刘军卫(均另案处理)等人通过同步视频、电话投注的方式在闻喜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参与赌博。2009年到2011年间,上诉人侯金亮与境外赌博集团建立联系,先后成为“蓝盾在线”“诚信在线”“阳光在线”网络赌博网站的高级代理,先后组织上诉人侯金江和刘美华、张建军、王小康(均另案处理)通过计算机网络开设赌场,并为索取赌债,非法拘禁他人,发展上诉人张成俊和张建军、王进、张万红(均另案处理)等数十人为网络赌博的下级代理,由下

级代理接受他人投注或发展更下一级的代理,形成了一个组织严密、层级分明的赌博犯罪集团。

由此分别以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为核心的三个犯罪集团基于血缘的纽带,家庭的利益,在违法犯罪中相互支持、相互利用、互为体用、沆瀣一气,使其违法犯罪所得非法利益最大化,在侯氏三兄弟的组织、指挥下,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88起,逐步控制了闻喜境内的毒品、赌博等行业,并形成了探、盗、销一条龙稳定的盗掘古墓葬犯罪集团,严重破坏了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在闻喜当地形成以侯氏三兄弟为首,以张保民、张成俊、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为积极参加者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利用家族势力的影响,通过开办的公司、组织、领导亲朋好友、两劳释放

柳林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shce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adhb@163.com
(十七)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b@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十八)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gs@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ldmjj@163.com
(十九)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塔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xshce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vgajshb@163.com
(二十)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恶势力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核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员和社会人员,大肆进行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敛取钱财,为获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危害一方,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且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依法惩处。上诉人张保民、张成俊、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且上诉人张保民、张成俊、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均系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上诉人侯金江多次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依法惩处。其所犯具体罪行亦依法应予惩处。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月中旬,该涉黑社会性质犯罪盗墓团伙的“保护伞”闻喜县公安局原副局长景益民已被终审判处无期徒刑。侯氏兄弟及其犯罪团伙成员因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盗掘古墓葬罪等均受到了法律严惩。该案的终审宣判,体现了山西省在中央领导下,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文物犯罪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和有力行动,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同书敏